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黃珮芬

相 對 人 甲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甲00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。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婚字第38號原告乙00與被告即相對人甲00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於第一審因無資力而向聲請人財團

01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
02 後准予法律扶助在案。上開請求離婚事件，嗣經本院第一審
03 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。

04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訴訟程序中墊付翻譯費用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28,000元，屬訴訟必要費用，業據其提出士林分會訴訟
06 及必要費用變動審查表、電子發票、計算書等件在卷為證，
07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婚字第38號卷宗查核無
08 誤，堪予認定。故依首揭規定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9 費用額應確定為28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10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
11 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